

试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师素质的构成

作者：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刘玮 袁建勤

【摘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目标是对学生进行正确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法制观的教育，让他们明白怎样做人，做什么样的人。文章从作为“基础课”教师存在的问题和应具备的素质两个方面进行了论述，认为老师必须具有高尚的师德，良好的师风，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积极实践，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新能力。

【关键词】基础教学；教师素质；工作热情；责任心；创新能力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以下简称“基础”课）是2005年新方案实施后的第一门课，不仅把原来的两门课程合设为一门课程，更为重要的是在内容结构上作了科学的整合。与之前的模式相比较，课程体系的高度整合性对原有的教师的知识结构、教学方法等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方面是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的人生观理论的知识教育，另一方面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意识及法制观念的教育。

在呼唤素质教育的今天，不能仅仅只是要求学生明白几个道理，更重要的是希望通过每一个鲜活的事例、每一次生动的教学对他们有所影响，有所教育，让他们懂得如何保持积极的人生态度和健康的心理状态，如何树立正确的道德意识法制观念。这是基础课教师的首要任务，同时也需要授课教师对自身的素质加以审视，以更好的适应新的教学环境。

一、基础课教师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存在的问题

现如今我国的高等教育正承受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随着全国各大院校的扩招，大学教育从精品教育过渡到了大众教育，现在的学生文化基础与以前相比有一定的悬殊，现实中存在有的学生对基础课不感兴趣，态度消极，虽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作为教师，自身的素质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在面对一个忙碌、紧张的功利社会，有的教师忘记了肩负的责任，缺乏工作热情，消极对待，过度的追求地位、声誉。把名利看重了，把学生看轻了。归纳起来表现在几个方面：

第一、安于现状，惰于创新

有的老师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后，已经形成了固有的教学模式，并且也很享受简单地当个“知识小贩”，又或者是做个“搬运工”，整个教学过程中主要工作就是简单的买卖，把所教的知识从教科书搬到教案，然后又从教案搬到课堂。年复一年千人一面，内容也是索然无味，学生听得昏昏欲睡。有限的阅读，狭窄的视野，使得教师走不出自己日常工作的习惯性思维，突破和创新几乎成为不可能。工作数年，疏于整理和归纳，流连于简单的教、授，在科研上也没有任何突破和改进，几年甚至没有一篇论文或一个课题，这样又如何保证教学质量与时俱进。



第二、抱怨不满，缺乏激情

允许教师在工作之余就些许工作远景、环境、待遇等方面加以适度的讨论，这也是抒发各自压力的一种方式，但是有的教师却把不满常常挂在嘴边，什么待遇问题、教学环境、后勤保障、学生素质问题等等，以至于忘记了自己处于具体教育情境中的目的是什么，缺乏工作激情，缺乏责任心，备课不充分，讲起课来零乱无序，抓不住要领，这和撞钟的和尚没什么区别，如此态度又怎能保证良好的教学效果。

第三、颠倒秩序，主次不分

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在物欲横流的社会里，高校已不再是与世隔绝的象牙塔，面对方方面面的诱惑，少数教师甚至把本职工作当成副业，把兼职副业当作为主业。这对于学生而言，的确难以服众。马卡连柯曾说“学生原谅教师的严厉，科班甚至吹毛求疵，但不能原谅他的不学无术”这种颠倒秩序，主次不分的情况，我们应该自醒，坚决杜绝。

二、基础课教师素质的构成

一名合格的教师，尤其是思想政治理论的教育者，更应该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乐于奉献，满腔热情地为学生的全面成长服务，以完美的学术风范吸引和说服学生，帮助他们树立责任心。我们“基础课”的课程目标就是解决大学生成长中遇到的问题，结合从中学到大学身份的转变，着重对学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法制观教育，让他们明白怎样做人，做什么样的人。作为一个教育的传承者，应该有一定的自我要求，具备一定的素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高尚的师德，良好的师风

对教师而言，高尚的师德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构成，而师德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师者，范也”。基础课的目标是培养大学生的道德养成和法律自律，引导学生向着真善美开启心门，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学会和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应有的权利。正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两千多年前的孔子尚且能够提出身教重于言教，更何况是身处繁华的我们。青年学生在大学时期正是世界观、人生观、品德操行的定型期，我们教师一定要在潜移默化中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学生。另一方面，师德体现在老师对教育的责任感，对孩子的关爱心。对教育的责任感，对孩子的责任与关爱是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基本条件。其中，爱学生是教师诸多要求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说过：“教育的全部技巧在于如何爱学生”。可见，作为一名教师，对学生首先要付出的是无私的爱。汶川地震中人民教师谭千秋用生命作支撑，舍身护生；女教师严蓉在救下 13 个学生后殉职，一岁半的女儿却成为孤儿；还有人民教师张米亚，当救援官兵在废墟中找到张老师的时候，他是跪扑在废墟上，双臂紧紧搂着两个孩子，两个孩子还活着，而他已经气绝，由于紧抱孩子的手臂已经僵硬，救援人员只得含泪将之锯掉才把孩子救出...还有许多象这三位一样的可敬的老师，他们用自己的行动诠释着教师的责任，用切实的师爱诠释了老师这个最神圣的名称！

第二、在专业上不断完善和提高

人们常说“要给别人一碗水，自己得有一桶水”。而事实上，一桶水如果是只流不进的话，总有干涸的时候。身处信息时代，教师也必须适应信息时代的教育不断学习。如今的孩子早已不只是两耳不闻窗外事，现在的社会如此的“精彩”，充满着很多难以抗拒的“诱惑力”，这么一群懵懂少年让他们迅速准确判断是非对错的确有些难度，这就要求我们教师要与时俱进，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及时出现在他们需要的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做他们思想上、生活上的引路人。同时，在教学过程中要善用现代化媒体，克服传统媒体在空间上的限制，通过声、像、形甚至动作等感官刺激，以学生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展示学习材料，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质量。只有不断自我完善，不断学习，不断积累，以掌握相关知识，才能提高文化和专业素质，真正做到精业成才。



第三，勇于探索，不断创新，积极实践

一方面教师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另一方面勇于创新，积极实践也是教学的重要保证。“创新”并不是需要我们增加额外的教学负担，不是教学任务的增加，要的是我们在习惯了原有的教学方式，工作模式后，重新跳出来，以一种新的眼光，角度审视旧的方法、态度。教育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学生的心理特点，素质水平千差万别，教师所面临的教育情境千姿百态。在具体的教育中，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套用，没有一成不变的方法可以照搬。创新，它就在教师的一言一行中，在教师的每一堂课上，在教师的每一次困惑和顿悟中，在教师对放弃习惯，偏离常规的尝试中。虽然探索的道路上不免坎坷，免不了山穷水尽的困惑，却更多峰回路转、柳暗花明的惊喜。

第四，关注实践，积极反思，教育理念常活常新

任何教师的成长都离不开实践的锤炼。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工作后，要学会梳理。通过过去的经验，结合对这些经验的反思，通过反思来纠正自己的实践，得以在以后的工作中常活常新。

教师是教育目的、意义、价值、任务的直接体现者、承载者和实践者，是教育活动的组织者和主导者。一位教师本身的人生观、世界观对他的学生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一个教师自身素质也直接影响着学生的为人处事。作为一名有幸站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沿和主阵地上的教师，更应该发挥本身的战地优势，以身示范，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关爱每一个学生的成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享受美好的教学人生。

【参考文献】

- [1] 《教师实践智慧及其养成》，邓友超著，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7.4
- [2] 《教师成长与师德修养》 唐凯麟 刘铁芳 主编 北京 教育科学 2007.10

【作者简介】

刘玮（1978-）女，讲师，本科，江西南昌人，主要从事思政教学及研究。

